

合同编号：SXCDC-2025-160

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合同号 ALIT20250619-59528

乙方：艾力特生命科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/6/19

产品明细：

序号	订货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RMB)	合计金额 (RMB)
1	ASP0102333	一次性BMT灭菌柜维护保养	1	次	34925.00	34925.00
合 计						34,925.00
总金额大写：叁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						

维保服务时间为：2025年6月初至9月底，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约定；

1. 维保服务费开具6%增值税普通发票；
2. 付款方式：维保完成，收到发票后，60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3. 保修期：配件质保3个月，以配件收到之日起算，人为原因导致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。
4.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依法成立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，否则应由双方协商同意，签字修改或终止合同的协议书。
5. 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增加：违约责任条款 1、若乙方延期交货的，每延期1天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，延期超过10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此外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2、若乙方所提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更换，若经更换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此外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。

6. 本合同一式5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方4份，乙方一份，传真件具同等效力。

卖方：艾力特生命科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云凯路66号A8栋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电话：13917724739 传真：021-62299650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账号：31050174360000004989 税号：91310117MA1J4PE64L	买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电话：15877444884 传真：029-82243319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：103660804396 税号：12610000435203421E
--	--

艾力特生命科学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400 820 2912